铜梁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采样亭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踊跃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项目总预算：225000.00元）

**核酸采样亭5个，单价：45000.00元/个。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要求以及工程内容 |
| 1 | 核酸 采样亭 | 1 | 批 | **一、功能要求**1.用于为户外核酸采样、样品登记及样品整理人员提供防护屏障和舒适工作环境。2.配备为检测人员遮蔽太阳的遮阳棚。3.底部配备四角滚轮，预留医护乘坐空间，两侧具备隐藏垃圾桶和试管存放空间。**二、技术参数**1.外部尺寸：≧（长×宽×高）2200mm×2100mm×2700mm2.内部尺寸：≧（长×宽×高）1800mm×1300mm×2100mm3.过滤效率：对0.3µm颗粒过滤效率≧99.995%4.配备正压新风系统，风机无级调速，舱内气压30±15Pa正压。5.配备压力传感系统，具有报警功能，报警范围：≦10Pa工作气压和≧50Pa工作气压6.配备扫码模块，实现扫码登记和缴费等功能。7.配备≧四寸LCD液晶显示屏，显示设备参数，具备人机交互功能8.主体框架：不锈钢材质9.工作窗口：1个信息登记台，1个核酸采样台（含专用手套）10.空调：≧1匹冷暖空调11.对讲机：主机+副机12.照明灯功率：LED灯，20W13.消毒设备：配备紫外线灯管，具备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定时消毒，人体感应熄灭保护装置，含紫外灯、灯架、适配器14.平均照度：≧350l15.噪音等级：≦75dB(A)16.额定功率：≦3000W17.重量：毛重≦675KG18.冰箱：车家两用≧20L小冰箱**三、投标人资质要求：**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生产或经营范围。2.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有效的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件等全套资料。4.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经营或生产范围。**说明：**资质文件可为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且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 1 | 采样舱舱体 | 个 | 1 |
| 2 | 正压新风过滤系统（G4+H14） | 套 | 1 |
| 3 | LCD液晶显示屏 | 个 | 1 |
| 4 | 舱外搁物台 | 个 | 1 |
| 5 | 采样台专用手套 | 双 | 4 |
| 6 | 高清对讲机 | 套 | 1 |
| 7 | 冷暖空调 | 个 | 1 |
| 8 | 紫外线消毒灯 | 个 | 1 |
| 9 | 节能照明灯 | 个 | 1 |
| 10 | 内嵌式医疗废物箱 | 个 | 1 |
| 11 | 内嵌式样本储存箱 | 个 | 1 |
| 12 | 采样人员凳子 | 个 | 2 |
| 13 | 外接电源线 | 个 | 1 |
| 14 | 快速冷冻冷藏箱（≥20L） | 个 | 1 |
| 15 | 无菌物品存放柜 | 个 | 1 |
| 16 | 遮阳棚 | 个 | 1 |
| 17 | 生物安全试管盒(传递盒） | 个 | 4 |
| 18 | 自动感应手消机 | 个 | 2 |
| 19 | 托盘（用于放置手消、采集等物品） | 个 | 2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s://www.cqgp.gov.cn/provider-library-app/home%22%20%5Ct%20%22_blank)的有效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11:00:00（北京时间）

五、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要求

须上传技术要求内要求的响应文件。

七、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核酸采样亭的安装工作，并达到使用条件。

（二）交货地点：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相应地点。

1. 质保期限：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2. 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对所涉到的所有产品必须安装成功，且能正确进行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用户现场对产品进行培训服务。

3. 服务措施：质保期限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能解决的话，应派合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三）验货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单；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八、其它要求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平台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最终结果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2）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两个日历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人通过补遗方式对质疑进行答复。

1.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白龙大道372号（卫健委）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电话：15998984173